

滑政复决字〔2024〕6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周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于2024年1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1月29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仅提交了书面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23年11月8日，其通过邮政快递邮寄了一封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请求滑县劳动监察大队责令某某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被申请人一直没有进行回复。

被申请人称：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周某某以快递方式寄来的投诉材料后，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时39分，用办公室电话(号码8127505，通话已录音)联系到周某某，并告知周某某：因他们的务工地在浙江省长兴县和湖北省荆门市，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只负责查处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资拖欠。周某某应到浙江省长兴县和湖北省荆门市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反映，被申请人无权受理该投诉。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在解决某某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未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某某2023年11月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某某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并要求其支付工资。2023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快递详情显示：“已代签收，同事，高某某”），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对投诉事项不予受理的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十条，《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具有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具有受理、

查处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周某某认为某某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向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投诉及要求支付工资，被申请人作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仅在答复书中称申请人周某某的务工地在浙江省长兴县和湖北省荆门市，应由务工地管辖，并电话告知对其投诉不予受理，但未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据证明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未按照规定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转送有管辖权部门，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年3月9日